45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统计监测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140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确保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现就认真做好投贷联动监测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监测与评估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投贷联动包括境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投贷联动和外部投贷联动。其中内部投贷联动是指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所定义的投贷联动，即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由投资收益抵补信贷风险，实现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和收益的匹配，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外部投贷联动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非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投贷联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加贷款”“贷款加认股权证”等形式。

投贷联动监测与评估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投贷联动和外部投贷联动的业务对象均为《指导意见》所指的科创企业。

**二、统计监测工作**

（一）统计监测内容及分工

内部投贷联动业务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情况，内部投贷联动投资及贷款情况、贷款风险及分担、业务成效、损益核算等；对内部投贷联动业务开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进行监测报告。

外部投贷联动业务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外部联动机构基本情况、贷款发放、风险分担及损益情况等。

银监会机构监管部负责对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银监局负责对辖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及分支机构）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含试点和非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内部投贷联动及外部投贷联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二）统计监测频度和报送时间

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情况，按照填表说明中的频度要求填报内部投贷联动统计表（附件1）和外部投贷联动统计表（附件2）并报送对应监管部门。

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按机构类型汇总本部门内部投贷联动和外部投贷联动统计表，各地区银监局汇总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及分支机构）内部投贷联动和外部投贷联动统计表，并于每个统计时点结束后30日内将汇总统计监测表报送银监会投贷联动试点监管工作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局），重大事项应于3日内报送。

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手工填报2016年6月末、9月末两期数据，并于2016年10月15日前报送对应监管部门。从2016年年末开始，该统计报表将纳入1104报表体系进行数据采集和填报。

**三、评估工作**

（一）评估内容

参照《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从试点机构、试点地区、业务模式、风险分担及管理方式等不同维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外部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情况、成效、风险状况、业务管理、风险分担等进行综合全面评估，及时总结不同机构、地区业务模式的特色，形成可供推广的经验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投贷联动评估要点见附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投贷联动评估参照附件3执行。

（二）评估方式

每年开展一次评估，采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评与监管机构复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法人监管职责分工，由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或银监局负责评估单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情况。银监会投贷联动监管工作组负责抽查评估各省（市、自治区）和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估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评报告于每年结束后的30日内报送银监局或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并抄送银监会投贷联动试点监管工作组办公室。各银监局形成所辖省（市、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评估汇总报告（包括内、外部投贷联动），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按机构类型形成本部门各类机构投贷联动评估汇总报告（包括内、外部投贷联动），并于每年结束后的45日内报送银监会投贷联动试点监管工作组办公室。

附件1：内部投贷联动业务监测统计表（略）

附件2：外部投贷联动业务监测统计表（略）

附件3：投贷联动试点评估要点

2016年9月5日

附件3

**投贷联动试点评估要点**

**一、投贷联动业务开展情况**

1.投资功能子公司开展科创企业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持有认股权证项目及行权情况（如有）、投资退出及收益情况等；

2.投资功能子公司根据业务范围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情况（如有）；

3.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的总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功能子公司客户提供的投贷联动项下贷款业务情况、向投资功能子公司客户之外的其他科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情况。

**二、投贷联动业务成效**

1.科创企业客户结构情况，按客户维度分别总结投资功能子公司、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和贷款投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成长周期客户的数量、涉及业务金额和增长情况等；

2.为科创企业提供投贷联动服务以来科创企业客户的成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表现是否改善或优化（总资产、净资产、主营收入、净利润、利润率等主要指标情况）、产能或订单情况是否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增多（在整体稳定的前提下）、行业地位是否增强（市场占比等）、是否有新的投资机构进入、外部融资渠道是否改善、支持企业上市或挂牌情况等。

3.投贷联动业务给试点机构带来的综合收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客户数、综合金融服务体现、业务联动综合成效等。

**三、投贷联动业务风险状况**

1.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试点机构是否按照银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号）和政策解读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

2.试点机构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是否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如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不良贷款率大幅突破信贷风险容忍度，投资功能子公司出现重大投资损失等；

3.投资功能子公司投资集中度管理、投资限额管理及投资资金运用效率等情况，投贷联动项目法律审查情况，包括是否具备专门的法律审查队伍、是否熟悉股权投资各类法律文本审查要点等；

4.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投贷联动项下贷款业务的风险状况，是否已出现贷款逾期、形成不良或其他已确定的贷款风险情况；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投贷联动项下贷款业务的不良率与该行整体不良率的比较情况。

5.科创企业投贷联动业务中信贷风险容忍度设定和执行情况；

6.已开展的投贷联动业务中“以投补贷”的机制建设以及具体落实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降低信贷业务风险水平，并实现信贷风险与收益的跨期匹配；投贷联动业务整体风险资本占用情况。

**四、投贷联动业务管理机制运行情况**

1.试点机构投贷联动业务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主要对试点机构制定的业务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董事会、高管层对战略规划执行的监控、落实情况，评估业务试点对推动机构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经营的成效；

2.投资功能子公司的运营情况，主要对其公司治理水平、专业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财务健康状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3.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的运营情况，主要对其风险管理和运营水平，以及为科创企业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4.项目筛查机制的运作情况，主要评估投资功能子公司是否建立了独立的项目筛查机制，客户开发、项目筛查的主要渠道和方式是什么；

5.客户评价机制的运作情况，主要评估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是否针对科创企业制定了差别化的信用评价体系，如何选择和确定科创企业进行信贷投放；

6.风险隔离机制的运作情况，主要评估投资功能子公司与银行母公司在机构、人员、资金等方面执行“防火墙”制度的具体情况，是否出现不正当利益输送、监管套利等不合规的行为；

7.激励约束机制的运作情况，主要评估投资功能子公司投资业务考核评价体系的主要构成及其合理性，科技专营机构专项考核办法的内容及其合理性，以及科创企业贷款损失信贷尽职免责机制的执行效果；

8.科创企业贷款管理流程，主要评估科创企业贷款“三查”标准和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9.评估贷款定价政策和投贷联动综合定价政策是否契合科创企业的成长状况和风险特征，实现风险和收益的跨期匹配；

10.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主要评估相关业务和管理统计信息系统是否健全，能否确保投资业务和贷款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有效监控整体业务运行情况；

11.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主要评估试点机构及其投资功能子公司在科技金融专业人才引进、专业化团队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是否适应投贷联动业务发展需要；

12.业务退出机制，主要结合上述业务管理机制的运作情况和日常业务风险监测状况，评估是否有必要对机构的业务试点启动业务退出机制。

**五、多方合作及其他**

1.结合风险分担机制及具体补偿情况，评估风险补偿条件、补偿比例、补偿流程、补偿办理周期等相关条款的合理性及其执行效果，是否存在改进和优化的空间；

2.结合多方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评估相关合作方对试点机构投贷联动业务的配套支持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特别是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完善地方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方面是否存在改进、优化空间；

3.科技金融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评估在担保、信用评估、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抵质押登记、知识产权估值和流转等方面提供的配套服务是否充分，相应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是否完善等。